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108158829-00185252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562YG0209）

项目名称：车管所便民服务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025年05月06日

2025年04月2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车管所便民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27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0250108158829-00185252

项目名称：车管所便民服务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025-00008839

预算金额（元）：2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车管所便民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车管所便民服务项目为公安交管窗口办理业务提供复印、打印、塑封所需设备的租赁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需提供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2.1.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预留小微企业比例为 100%。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06 至 2025-05-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27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5-05-27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华夏西路 3001 号

联系方式：021-289539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87925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志坚

电话：021-58792595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方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5000 号 联系人：朱英 电话：021-28953920						
2	项 目 名 称： <u>车管所便民服务</u> 招标编号： <u>PCMET-2562YG0209</u> <table border="1"><tr><th>包件号</th><th>包件内容</th><th>服务期限</th></tr><tr><td>1</td><td>车管所便民服务</td><td>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td></tr></table>	包件号	包件内容	服务期限	1	车管所便民服务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件号	包件内容	服务期限					
1	车管所便民服务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王志坚 联系电话：021-58792595 传真：021-50934522 电子信箱：107sk@163.com						
4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单位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如办理电汇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562YG0209 投标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摘要）
5	投标有效期：90 天
6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请投标方提供用 U 盘或光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线上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
7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27 09:30:00（北京时间）
9	开标日期：2025-05-27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0	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采购方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二）服务采购方根据服务商的月度巡检报告和故障抢修报告开展评价、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向服务商支付合同尾款，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
1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需提供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3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响应；
14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0 日内</u>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 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5	中标服务费： 招标公司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评审专家费另行向中标单位按实计取。
16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7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投标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400-881-7190。 2 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投标保证金金额并发送邮件通知（邮箱：107sk@163.com，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便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确认，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的投标单位将无法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公开招标。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开标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限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1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

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表 8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10 保密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1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12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的其他相关材料，此项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核查，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评审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表 1-表 10 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11.3、技术标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附件七 服务实施方案；

附件八 针对本项目的拟派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采取银行转帐的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付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帐户(收款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到账。摘要：PCMET-2562YG0209 金额 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书；
-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则投标无效。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3) 投标人非小微企业或未提供正确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14)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9.3 对未中标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合同签订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3）评审专家费另行向中标单位按实计取。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电汇。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王志坚

联系电话：021-58792595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概况和预算经费

“车管所便民服务”项目为落实公安部各项“放管服”改革措施，实现群众“只进一扇门”的便民服务模式，以租赁形式为车驾管业务窗口提供牌证制作相关的复印、打印、塑封等专用设备，并由设备租赁商提供后续的维保服务。服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采购预算210万元。

项目执行的主要依据是：

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新要求，认真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和《公安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公安部制定了《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交管服务便利化的措施》。根据要求，各地需落实“放管服”改革20项新举措，本项目即是作为“放管服”配套项目之一，提升交通管理服务便利化工作，进一步提升车管所窗口办事效率及服务水平。

二、对服务商要求

（一）服务商须提供在上海市设有本地化服务机构和与服务项目相适应的技术支持。

（二）服务商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车辆管理所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管理规定。严禁与非法中介内外勾结。如有违者轻则批评教育，重则由投标人带回处理，违法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三）服务商需承诺中标后将根据服务采购方业务需求的调整，及时地调整相应服务，保障服务采购方的需要。如该项目的实际复印打印量超过预测量，需要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完成。

★（四）投标人需承诺如本次中标服务商不是原服务商，且原服务商在合同到期后新合同签订前按照相关条款继续为招标单位提供约定服务的，新中标服务商按照中标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商2025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并在下年度招标单位签订新的合同前提供同样的服务。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服务期
1	复印打印服务	1. 提供复印打印服务，满足 4 个车管分所市民群众和窗口工作复印和打印需求。 2. 提供不少于 16 台复印设备，20 台打印设备，满足车管所的复印打印需求。 注：所有设备采用租赁的形式，租赁期限为：合同服务期内。 3. 复印设备参数要求：不低于 7 寸液晶显示屏，支持 A3，A4，正反面黑白/彩色复印；复印速度不低于 35ppm，首页复印时间不超过 5 秒，纸张容量 600 张以上； 4. 打印设备参数需求：可自动双面打印，打印速度不低于 38ppm，首页输出时间小于 6 秒，月负荷量最高可达 80000 页。 5.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按实际提供设备硒鼓等耗材，定期对租赁设备的进行维保及巡检服务，以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12 个月
2	彩色驾驶证打印服务	1. 提供彩色驾驶证打印服务，满足全市驾驶证彩色打印需求，在 4 个车管分所，5 个延伸服务点及 17 个交警支队提供彩色驾驶证打印设备供招标方使用，每点配置不少于 2 台打印设备，车管所网办中心配置不少于 4 台打印设备，要求满足车管所的打印需求。 注：打印设备采用租赁的形式，租赁期限为：合同服务期内。 2. 在三个公安网科目一考点设置 3 台驾驶证自助制证机，用于自助制作新驾驶员证件。 注：制证设备采用租赁的形式，租赁期限为：合同服务期内。 3. 打印机应能满足 120 万张/年的打印量，照片的分辨率应不低于 4880*1200dpi，打印单张驾驶证照片时间小于 4 秒； 4. 彩色照片应规范打印在驾驶证照片区（按公安驾驶证样式），照片大小为 3.2cm×2.2cm（按公安驾驶证样式）； 5. 打印的彩色照片过塑后应保证 10 年不褪色。 6. 供应商需应确保提供照片打印设备打印出的照	12 个月

		片，符合公安部制证的要求，该照片打印设备能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数据库对接，通过证件号调取照片信息，完成打印。 7.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按实际提供设备硒鼓等耗材，定期对租赁设备的进行维保及巡检服务，以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3	塑封机	1. 提供塑封服务，按采购方要求提供 5 台塑封机安置在指定地点，满足车管所的塑封需求。 注：塑封设备采用租赁的形式，租赁期限为：合同服务期内。 2. 塑封机应防过热、24 小时连续塑封、过膜范围 50-200mic，过膜尺寸 A3 及以下。 3.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定期对租赁设备进行维保及巡检服务，以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如塑封设备发生故障，服务商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机来保障继续服务。	12 个月

（二）维修维保具体要求

1. 月度巡检养护

服务商对提供的复印、打印、塑封设备进行巡检。每月清洁一次内部，特别是复印、打印的进纸辊、出纸辊、感光鼓、塑封机的滚轮等关键部件。定期更换墨粉盒、感光鼓、定影辊等耗材。

2. 故障抢修

服务商需对复印、打印所租赁设备提供工作日 6*8 小时上门服务，对于故障抢修涉及的响应时间和故障处理时间的要求为：故障发生在接到服务采购方抢修通知后，具有处理故障能力的维修人员到达故障服务现场的时间应不大于 2 至 4 小时。

（1）工作日白天（9 时至 17 时）按距离分市区和郊区，是响应时间：

①市内（外环以内）最大响应时间为 2 小时；

②郊区（外环以外）最大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2）故障处置时间：按故障程度分为普通故障和特殊故障。

①普通故障：线缆松动和软件系统问题等不影响整体业务工作的故障。

②硬件故障：主板液晶屏等硬件故障，对业务工作有一定影响的故障。

普通故障做到 4 小时内排除；一般硬件故障（有备件的）做到 8 小时内排除；

个别硬件故障（特殊备件需返厂维修或购买新备件进行替换的）做到 5 个工作日内排除。无法按时排除故障的在排除故障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备用设备。

3. 台账记录

服务商应建立完整的台账记录和严格的台账更新机制，按时向服务采购方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版与电子版，具体要求为：

（1）每季度月上旬向服务采购方提供这个季度内的月度巡检报告（巡检报告由服务采购方各部门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详细记录巡检日期、巡检人、巡检内容、问题、采取措施及建议、备品备件的使用及储备情况等内容；

（2）故障抢修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采购方提供该次故障的抢修记录，每季度月上旬向服务采购方提供这个季度内的抢修统计记录（故障抢修报告由服务采购方各部门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其中至少记录接报修时间、报修人、到达现场时间、修复时间、故障现象、抢修过程等；

（3）项目结束后，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4. 备品备件

确保有可以及时更换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恢复现场正常使用后，再把坏的设备带回维修或发回原厂进行维修、更换，保证后续常用的备品、备件稳定可持续。

5. 投诉电话

服务商应提供投诉电话，及时处理各类问题。

6. 保密承诺

服务商应与服务采购方签订保密承诺书。

四、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采购方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二）服务采购方根据服务商的月度巡检报告和故障抢修报告开展评价、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向服务商支付合同尾款，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中提供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总价、合同价及便民服务内容详见补充条款。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订合同时如乙方不是原服务商，则乙方按照中标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并在下年度继续提供约定服务直至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5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任何其他商业活动或商业广告。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 6.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接触、了解、获取、掌握甲方工作内容，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公开或许可使用。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活动或商业广告。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条件：
 - （一）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采购方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二）服务采购方根据服务商的月度巡检报告和故障抢修报告开展评价、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向服务商支付合同尾款，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

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贷记凭证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

15. 2 协商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廉洁协议（附件一）、保密协议（附件二）。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五）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六）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八）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3) 投标人非小微企业或未提供正确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14)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车管所便民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5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进行评分（附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合同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维保服务承诺	0~5	针对投标方维保服务承诺

		中是否包含对所供设备发生故障后替换设备的承诺进行评分： 1、承诺服务期间内同一台设备一个季度内发生 2 次报修后，第三次发生报修时需要用同型号设备或更高参数型号设备进行替换的，给 5 分。 2、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0~20	针对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靠性以及服务方法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1、整体服务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 20 分； 2、整体服务方案较完整，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 15 分； 3、整体服务方案完整性一般，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能满足招标文件，得 10 分； 4、整体服务方案不完整，相对较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较差，得 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置说明	0~10	针对投标方所供打印机、复印机、制证机、塑封机的选型，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表现进行综合评审。 1、设备选型科学合理，性能先进可靠，参数满足，质量优秀的得 10 分； 2、设备选型一般，性能良好，参数满足要求得 6 分； 3、设备选型差，性能较差的得 2 分； 4、未提供说明不得分。
耗材配置说明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耗材配

		置清单的合理性进行横向综合评审。 1、耗材配置清单的合理性科学优秀得 5 分； 2、耗材配置清单的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3、耗材配置清单的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耗材配置清单不得分。
服务质量	0~10	根据投标人所述的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售后网点分布及维修保养方案进行评审： 1、服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优秀、售后网点分布广及维修保养方案完整得 10 分； 2、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一般或售后网点分布及维修保养方案一般得 6 分； 3、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差或售后网点分布及维修保养方案差得 2 分； 4、无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0~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是否完整、针对性是否强、合理可行等综合评审。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突

		发事件应急措施描述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描述详细、针对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描述差、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巡检方案、月度巡检报告和故障抢修报告设计和操作培训方案	0~10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巡检方案、月度巡检报告和故障抢修报告设计和操作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巡检方案完整优秀、月度巡检报告和故障抢修报告设计合理优秀、操作培训方案完整优秀的得 10 分； 2、巡检计划一般或月度巡检报告和故障抢修报告设计一般或操作培训方案一般的得 6 分； 3、巡检计划差或月度巡检报告和故障抢修报告设计差或操作培训方案差的得 2 分； 4、无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管理人员及配备队伍	0~15	根据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

		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情况、数量是否合理等因素进行综合打分 1、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合理、数量充足得 15 分； 2、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一般或数量一般得 10 分； 3、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不合理或数量很少得 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信誉资质	0~5	根据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体系认证证书、信誉证明、资质证书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规定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预留小微企业比例为 10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根据《财库〔2014〕68 号》及《财库〔2017〕141 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则不予认可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投标无效。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 表 4 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6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
- 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 表 8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9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10 保密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1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12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的其他相关材料，此项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核查，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评审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附件七 服务实施方案；

附件八 针对本项目的拟派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封装。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6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

投标保证金办理电汇和、网银，请提供相关的银行底单复印件。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帐号，以方便招投标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 位 名 称) 的(项 目 名 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企 业 名 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表 8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0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函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我们参加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车管所便民服务”项目投标或建设的有关工作，已知悉并承诺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5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 3 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二、你们因项目合作需要提供的各种涉密资料，不论其载体为何种形式（纸质、介质或口头信息等）均属于国家秘密事项或公安警务秘密事项；

三、如果我们泄露上述涉密事项将会对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公安机关的正常工作造成损害，我们因此将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们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赋予的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定义务和本责任书承诺的保守公安警务秘密事项的义务，并着重做好六方面主要工作：

（一）本单位将配合公安机关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未经公安机关审查的人员不得参与项目工作；

（二）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承担保密方面的领导责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有关涉密资料、信息的保存、管理和保密监督；

（三）在我单位内部，只将上述事项提供给工作必须且经你们审查合格的人员使用；

（四）前述事项的书面资料非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印、复制；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复印、复制的一律予以登记编号、标明密级并视同原件采取保密管理措施；

（五）合作事项完成后，除经你们书面允许外，我们将退还全部书面资料及其复印、复制件；

（六）本单位工作人员在公安机关内部工作时，不得浏览与项目无关的公安计算机网站（页），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工作地以外的办公室或机房。

（七）项目完成后，未经你们许可，不将建设的项目作为案例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

宣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2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的其他相关材料，此项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核查，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评审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
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车管所便民服务包 1

包件内容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编号	项目	数量	规格 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设备租赁费用					
2	耗材费用					
3	维保费用					
4	其他					
投标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如果单价合计数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单价合计数为准。

（3）报价中已含人员保险、招标服务费和相关税费。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技术标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其他商务条款				
					

说明：投标方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意合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主要对合同条款的响应偏离。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偏离填写在此表中，根据第三章内容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六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七 服务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方案、租赁设备选型参数、租赁设备清单、设备维保方案、巡检计划、整体售后服务方案、操作培训方案等。）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八 针对本项目的拟派人员情况一览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				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	
2、经 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骨干岗位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的稳定。

表式可以扩展；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十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投标单位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种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中需要提供的各种承诺及
维保服务承诺等)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